

清新区环保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拟订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审核本区有关规划、计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任期目标。(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3) 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保护资金。(4) 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5)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环境信息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和核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7) 协助国家和省、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对电磁辐射和建筑材料的放射性物质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8)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清新区环保局内设 3 个股室，办公室（加挂总量考核股）、行政审批股、环境监察股（加挂环境监察分局）和一个下属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 01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1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191.3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4.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62.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10.8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19.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1.2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3.08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262.15	总计	58	1,262.15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10. 89	1, 019. 57					191.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5	34.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 35	34. 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65	25. 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70	8. 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 11	10. 11					
21005			医疗保障	10. 11	10. 1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 44	5. 4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 67	4. 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54. 73	963. 41					191. 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7. 81	497. 81					
2110101			行政运行	475. 43	475. 43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 38	8. 3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6.61	225.30					191.3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6.61	225.30					191.32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30	200.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30	20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	1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	1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d —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9.06	804.93	4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	3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5	34.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	8.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1	10.11				
21005			医疗保障	10.11	10.1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2.90	748.77	414.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7.81	475.43	22.38			
2110101			行政运行	475.43	475.43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38		8.3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4.79	273.34	151.4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4.79	273.34	151.45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30		200.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30		20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	1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	1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	-------	-------	-------	--	--	--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3.%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35	34.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11	1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971.59	971.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70	1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19.5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27.75	1,027.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1.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3.08	43.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2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070.83	总计	54	1,070.83	1,070.83
----	----	----------	----	----	----------	----------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
复05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1.26	51.26		1,019.57	726.89	292.68	1,027.75	735.06	292.68	43.08	4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	34.35		34.35	3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5	34.35		34.35	34.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25.65	25.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	8.70		8.70	8.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1	10.11		10.11	10.11					
21005	医疗保障				10.11	10.11		10.11	10.1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5.44	5.4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26	51.26		963.41	670.73	292.68	971.59	678.90	292.68	43.08	43.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7.81	475.43	22.38	497.81	475.43	22.38				
2110101	行政运行				475.43	475.43		475.43	475.43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38		8.38	8.38		8.3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26	51.26		225.30	195.30	30.00	233.47	203.47	30.00	43.08	43.0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26	51.26		225.30	195.30	30.00	233.47	203.47	30.00	43.08	43.08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40.00		40.00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40.00		4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	11.70		11.70	1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	11.70		11.70	1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11.70	11.7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5.%d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5.06	576.36	15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56	393.56	
30101	基本工资	76.31	76.31	
30102	津贴补贴	101.18	101.18	
30103	奖金	17.33	17.3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6.79	36.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5	16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0		158.70
30201	办公费	5.45		5.45
30202	印刷费	10.50		10.50
30204	手续费	0.39		0.39

30205	水费	0.03		0.03
30206	电费	6.97		6.97
30207	邮电费	11.03		11.03
30211	差旅费	0.99		0.99
30213	维修(护)费	33.62		33.62
30214	租赁费	1.87		1.87
30216	培训费	5.63		5.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2		8.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0		2.30
30226	劳务费	0.79		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6		16.86
30228	工会经费	9.79		9.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5		34.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9.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0	182.80	
30302	退休费	35.22	35.22	
30305	生活补助	0.36	0.36	
30307	医疗费	0.03	0.03	
30309	奖励金	7.85	7.8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8.62	48.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71	90.71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款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6.%d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90	0	35.00	0	35.00	18.90	42.47	0	34.25	0	34.25	8.22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共 0 批次，0 人次；
2. 2015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保有量 7 台（含下属事业单位监测站）；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5 万元，比 2014 年 36.10 万元下降了 1.85 万元，降幅 5.12%；

3. 公务接待费 8.22 万元，比 2014 年 21.06 万元下降了 12.84 万元，降幅 61%；

4. 2015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7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7.%d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1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09 万元，减少 21.93 %。原因主要是一些项目资金（上级专款）减少了。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019.5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

6. 其它收入 191.32 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26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219.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8 %。减少原因为一些项目资金（上级专款）减少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万元。主要是社保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1 万元。主要是缴纳的离休人员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节能环保支出 1162.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和环保经费的投入。

5. 住房保障支出 11.7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

7. 其它支出 0 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环保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即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区环保局财政拨款支出1027.7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4.31%。其中：基本支出735.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71.52%；项目支出292.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4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35万元，占3.34%；医疗卫生（类）支出10.11万元，占0.98%；节能环保支出971.59万元，占94.54%；住房保障（类）支出11.70万元，占1.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其它支出0万元，占0等。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类）支出393.56万元，占53.54%；商品和服务（类）支出158.70万元，占21.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182.8万元，占24.87%；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0%。

(三)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本单位2015年年初预算数610.53万元，2015年决算财政拨款数比预算数增加409.04万元，增加66.70%。增加主要原因为省的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下达数）。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区环保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3.90万元，支出决算42.47万元，完成预算的78.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6%；公务接待费8.22万元，完成预算的43.49%。

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变化主要原因为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

(二) “三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区环保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2.47万元，比上年下降25.7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25 万元，占 80.65 %，比上年下降 5.12 %，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

3.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公务用车保有数 7 台；

4. 公务接待费支出 8.22 万元，占 19.35 %，比上年下降 61 %，接待105批次、1650人次，主要原因是继续大力压缩接待费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控制公务接待标准、陪同人数、次数。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 支出总计 0 万元，比上年增长（下降） 0 %。

五、其它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70 万元，比2014年增加 9.44 万元，增长 6.32 %。主要原因是印刷费、维护费和委托业务费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28万元，中小企业采购金额0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台，其中公务用车1台，环境监察执法用车4台，环境监测用车2台。没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尚未对本部门开展2015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利息收入等。

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政府采购：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